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3.75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4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46 個，增幅為 4 個。	2.0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3,5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1.6	156.5	157.8 (+0.8%)	168.2 (+6.6%)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7.5%)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政府化驗所(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二〇一一年，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並且在外判工作後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和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以支持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其他工作。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受污染或因摻雜其他藥材而導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83‡	88	85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100
藥物(品質控制) – 平均在 14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藥物(註冊)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0	93	98
中藥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	95	98	97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7	99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1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6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9	95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94	98

‡ 由二〇一一年起，有關目標已由 82% 調高至 83%。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而目標(以百分率標示)是某一類別的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化驗的數目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食物投訴樣本	17 089	20 456	18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1 479	6 747	不適用 [^]
其他食物樣本	207 735	184 950	175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4 378	36 758	31 000
藥物(註冊)	20 825	19 205	20 000
中藥	95 890	80 579	80 000
危險品.....	3 683	4 727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10 684	9 739	10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6 313	5 375	5 000
香煙樣本.....	13 716	12 504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20 527	18 642	18 500
消費品.....	15 651	15 081	15 000

[^] 以往數年與食物事故有關的食物樣本緊急化驗需求有所波動，因此難以預算二〇一二年這類食物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以配合有關管制食物中除害劑和獸藥殘留物的法例修訂工作；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業界，以支持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並且更善用化驗所的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及處理有關工作；
- 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藥劑製品和成藥的規管，並就藥物事故加強緊急化驗服務；
- 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提供支援；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確保玩具、兒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安全；以及
- 繼續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之下的各項法令／規例。有關的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特別是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如珠寶、海味及中藥產品等。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4	62.8	64.5 (+2.7%)	66.6 (+3.3%)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諮詢服務。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招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二〇一一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實施工作，化驗所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塗料、船隻漆料、印墨、黏合劑和密封劑及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至於研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驗所已成立特別小組，以盡快定下分析方法。此外，化驗所開始了生化柴油的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所載汽車生化柴油規格的實施工作。化驗所亦就超過 1 0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00 項專業意見，以便這些物品根據《危險品條例》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1 5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61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

-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100	100	96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97
水質監測樣本－平均在 20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6	98	98	96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8	95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97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100	95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3	96	100	93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98	97	96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99	98	90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而目標(以百分率標示)是某一類別的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70 838	67 885	69 6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2 472	2 437	3 0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476	483	450
水質監測樣本	131 480	125 592	124 6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12 179	11 976	11 2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369	284	200
除害劑樣本	320	378	32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32 150	28 832	29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4 295	4 219	4 700
其他樣本	7 004	5 009	7 7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包括分析生化柴油，以便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以及
- 繼續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建議的工作項目。特別是就該公約在二〇〇九年五月新增的受管制化學品組別的分析工作，化驗所將會購買精密儀器，在研發化驗方法時提供技術支援。

綱領(3)：法證事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9	128.2	131.4 (+2.5%)	140.4 (+6.8%)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9.5%)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有關服務分為 2 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囚犯、接受康復服務或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

15 以下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個案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非複雜個案－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7	98	90
複雜個案－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3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0	94	90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5	90	
痕迹證據分析－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78	90	90	
意外事件重組－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4	94	90	
檢獲毒品個案－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9	92	90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0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5	94	90	
毒理分析－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87	87	85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0	91	90
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88	89	85
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酒後駕駛－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7	97	90	
筆迹鑑證－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88	91	85	
偽造文件鑑證－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7	93	9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 工作天內完成(%).....	99	99	99	99
Δ 數字代表從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工作天數。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下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4 009	3 502	4 000
生化化驗 –			
非複雜個案	786	430	450
複雜個案	1 520	1 441	1 500
親子關係檢測	2 382	2 409	2 500
化學化驗	801	746	800
物理化驗	635	602	63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5 627	5 414	5 000
毒理分析	2 540	2 649	2 800
酒後駕駛	98	58	80
文件鑑辨	1 247	815	1 050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11 951	12 659	12 40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32 571	30 184	31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2 479	3 376	3 00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5 775	5 516	5 6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2 427	11 416	12 0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432	391	4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在「司法鑑證 – 確認(尿液化驗個案)」方面為政府部門進行分析工作，例如支援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化驗所亦會為「健康校園計劃」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進行分析工作，以及進行頭髮驗毒分析工作；以及
- 在修訂打擊藥後駕駛的法例生效後，提供分析服務，以協助有關當局實施所修訂的法例。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141.6	156.5	157.8	168.2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72.4	62.8	64.5	66.6
(3) 法證事務	125.9	128.2	131.4	140.4
	339.9	347.5	353.7 (+1.8%)	375.2 (+6.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0 萬元(6.6%)，主要由於淨增加 5 個職位和非經營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幅則因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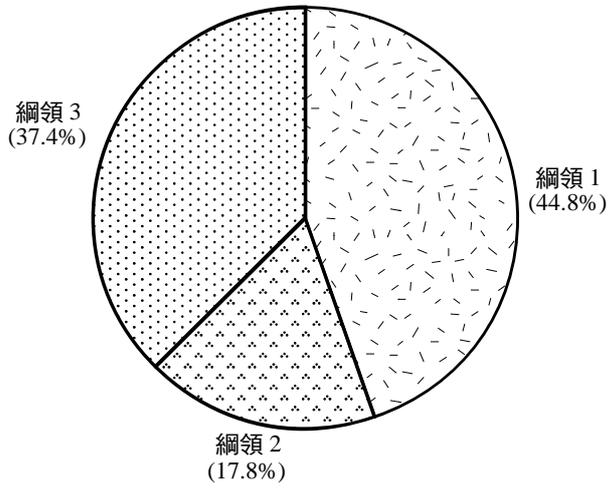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3.3%)，主要由於購置非經營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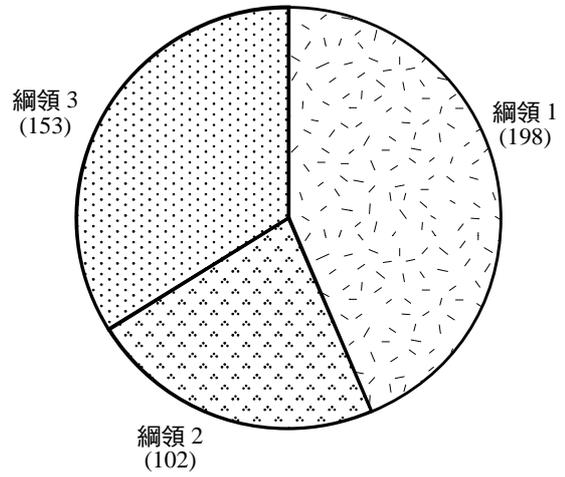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0 萬元(6.8%)，主要由於購置非經營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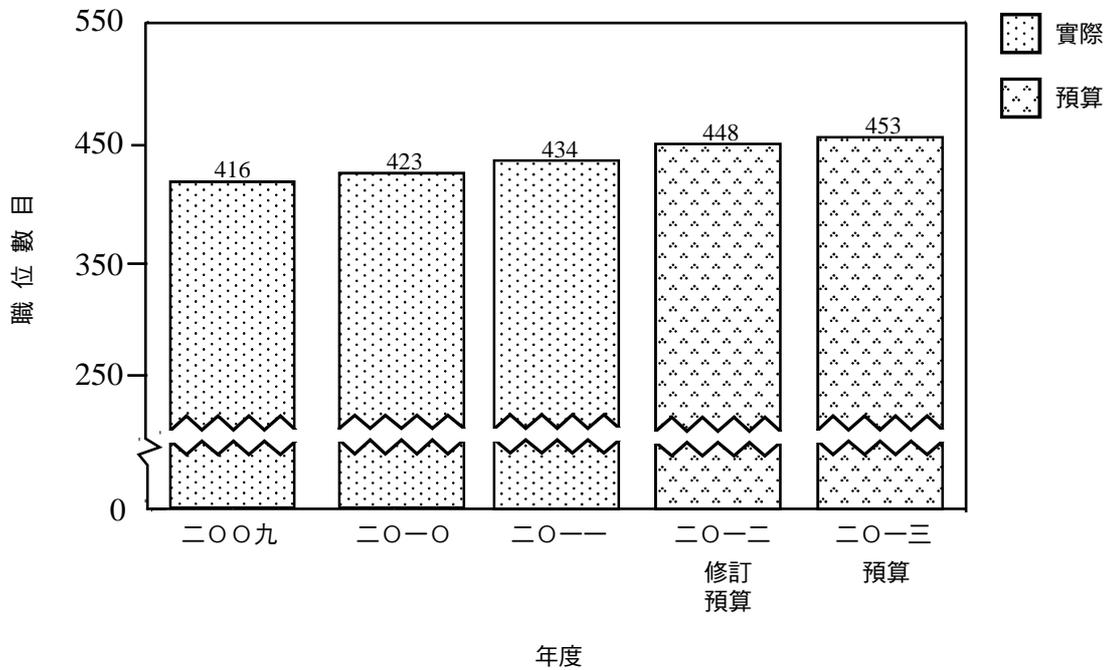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91,259	305,645	312,173	324,520
	經常開支總額	291,259	305,645	312,173	324,520
	經營帳目總額	291,259	305,645	312,173	324,52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8,257	26,584	25,378	35,48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0,394	15,225	16,125	15,22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8,651	41,809	41,503	50,708
	非經營帳目總額.....	48,651	41,809	41,503	50,708
	開支總額	339,910	347,454	353,676	375,228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5,228,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552,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5,31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4,52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4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9,5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8,037	207,171	214,562	225,763
－ 津貼	1,437	1,307	1,344	1,39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74	460	384	45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219	5,852	6,239	7,65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7,092	90,855	89,644	89,256
	<u>291,259</u>	<u>305,645</u>	<u>312,173</u>	<u>324,520</u>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9	購置 1 套綜合液相色譜質譜 聯用儀系統.....	4,725	—	—	4,725
811	更換 1 套綜合氣相色譜系統	4,484	—	—	4,484
814	更換 1 套香煙測試機	2,499	—	—	2,499
815	更換 1 組毛細管電泳系統	2,400	—	—	2,400
816	購置 1 套可處理食物所含有毒 金屬類別分析的儀器.....	5,845	—	—	5,845
817	購置 1 組可供驗毒用的儀器	5,530	—	—	5,530
818	更換 1 套高效液相色譜質譜 聯用儀系統.....	5,500	—	—	5,500
828	更換 1 套綜合色譜質譜聯用 系統.....	4,500	—	—	4,500
	總額	<u>35,483</u>	<u>—</u>	<u>—</u>	<u>35,483</u>